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衡科院发〔2023〕77号

关于规范校内生产生活服务与校内外合作 单位管理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切实保障好学校声誉和全校师生员工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校内生产生活服务及校内外合作项目的管理，促进各生产生活服务单位、合作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校内生产生活服务单位是指通过签订承包、租赁、购买或委托合同（协议），为学校或师生员工正常生产生活建设或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教育教学和生

活设备设施，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要求的药品、食品、饮用水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等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基建、后勤、采购单位，饭堂、店铺、超市及其供应商，网络通信合作商，办公与教学仪器设备及耗材供应商，教材供应商，家具电器供应商，涉及服务学校项目的第三方单位等。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校内外合作单位是指通过签订承包、租赁、合作或委托合同（协议），利用学校资源（包括场地、校舍、设备设施、商标和名称、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师资、在校学生、实验实训室、网络、技术资料等）开展培训、考证、实习、社会实践、国内升学、国外留学或实习就业等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机构、行业企业等。

第四条 校内生产生活服务与校内外合作单位（以下统称“合作单位”）及所属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合同（协议）条款的规定与约定。如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移送至公安机关依法处置；违法或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对学校财产造成损失或学校声誉、学校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受损的，学校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在追究合作单位（含个人）违约责任时，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纪为准绳”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可追究违约责任的行为

第六条 合作单位和个人不遵守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合同（协议）条款的。

第七条 合作单位和个人在基建、设备设施安装或维护维修、物资采购、仓储、加工、售卖、经营环境、垃圾处理、装卸运输等方面存在价格、质量、卫生、经营（含人员）资质、疫情防控等问题或安全隐患引起投诉的。

第八条 合作单位和个人不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条款履约、管理或操作不规范、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差或存在虚假宣传、虚假承诺引起师生或社会投诉的。

第九条 合作单位和个人存在本规定第六至第八条行为，导致在国家、省、市、区等各级政府部门及学校官方媒体平台投诉（含信访）、在各类媒体平台上出现有损学校形像和声誉的。

第十条 因合作单位和个人存在本规定第六至第八条的行为，导致学校和师生财产损失或发生师生伤害事件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可追究违约责任的行为还包括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应当追究责任但不在本规定第六至第十条范围内的行为。

第三章 违约责任的定性和标准

第十二条 学校接到师生员工投诉或上级部门受理的投诉（含信访）函，由学校党委牵头成立专项调查小组，依法依规收

集证据、查实事情经过并定性。

第十三条 出现本规定第十条行为的,学校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条款追究合作单位和个人的违约责任和民事责任,合同(协议)约定条款低于本规定标准或没有约定的,由学校在根据本规定和学校或师生所受到的财产损失、伤害程度提出违约责任及标准,经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作单位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如下: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以上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五条 支付违约金的定性和标准。

表 1. 校内投诉

级别	影响力	投诉内容	支付标准 (万元/起)
三级	一般影响力	1. 因服务态度、服务设施、卫生环境等造成学校师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2. 因个人或团体行为扰乱师生正常生活作息与教学工作秩序。	0.1-1.0
二级	中度影响力	1. 因货品质量或价格偏离市场规定标准对师生身心健康与财产造成威胁或伤害; 2. 因个人或团体行为对校园治安环境造成威胁或伤害。	1.0-3.0
一级	重大影响力	1. 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冲击道德底线。	3.0-5.0

注：如上表中的情况出现舆情发酵，则综合表 2 和表 3 内容进行处罚。

表 2. 信访及投诉

级别	影响力	投诉内容	支付标准 (万元/起)
学校、镇街及区级 政府部门	学校或地方区域 范围内讨论、通报，社会影响力一般	后勤服务管理和基础设施管理，如服务态度、 店铺设施环境等	0.5
市级政府部门	市级范围内讨论、 通报，社会影响力 中度	生产、售卖有质量问题的 货品，导致学校师生 身心受损	2
省级政府部门	省内区域引起讨 论、通报，社会影 响力重大	违反法律法规、合同条 款、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或条例，造成学校名誉 受损	5

国家级政府部门	全国范围内引起 焦点, 社会影响力 特别重大	对校园治安环境造成严 重危害, 冲击道德底线	10
---------	------------------------------	---------------------------	----

表 3. 媒体舆情

级别	界定	舆情性质	影响程度	涉及范围	处罚标准 (万元/条)
四级	一般事件	学生自身利益 诉求的网络发 泄	社会影响 力小	师生对该舆情关注 度低, 传播速度慢, 影响局限在较小范 围内, 发生舆情转化 的风险较低	5
三级	较大事件	涉及到学校名 誉突发敏感舆 情信息	社会影响 力不大	未进入热搜榜, 浏览 量超过 1 百万, 有 1 家以上省级重点媒 体报道	10
二级	重大事件	对学校制度存 在严重误解误 读, 造成学校 名誉受损	社会影响 力大	登上热搜榜, 浏览量 超过 1 千万, 1 家以 上中央媒体或 3 家 以上省级重点媒体 报道	15
一级	特别重大事件	严重危害校 园, 冲击法律 道德底线	社会影响 力特大	登上热搜榜前 10 位, 浏览量超过 1 亿, 3 家以上中央媒 体报道	20

注: 本表舆情级别的界定, 具体见学校《舆情预防和处置工作指引》。

第四章 处理的程序

第十六条 发现或接到有关情况的通报信息后, 应当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报告(重大事件应在 30-60 分钟内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事件所涉校内职能部门情况，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党政办、后勤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工作应当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第十八条 调查过程中，责任单位（个人）应当配合学校的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也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九条 参与受事件调查、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被调查的单位或者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学校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与被调查的主体（个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被调查的主体（个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条 调查小组在完成调查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做出处理决定，由党政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事涉责任单位（个人或关联单位及个人）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合作单位（个人），可以在接到处理通知书（见附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议并作出复查意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终结性裁定。逾期不提出申诉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不服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但不得就同一事项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再申诉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事项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可以中止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的合作单位和个人，在进驻学校或签署合作合同（协议）时，应知晓本规定内容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本规定发布前已经进驻学校或者已经开展合作项目的，应当补签。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明确界定的可追究合作单位和个人违约责任的行为，比照相近条款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其它未尽事宜或相关条款在实施过程中有不妥当的，由学校党政联席会决议后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政办负责解释。

附件：衡阳科技职业学院违约责任处理通知书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8日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违约责任处理通知书

20 年第 号 (存根)

违约责任人:

责任人所在单位:

违约主要情况:

签发单位:

签发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违约责任人签收: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违约责任处理通知书

(20 年 第 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于_____

_____, 给学校造成了不良影响。经学校专项调查小组调查核实后认定, 该事件违反了《×××××》第_____条规定, 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请你单位(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15个自然日之内, 履行本通知书的决定内容。

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 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由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议并作出复查意见, 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作出终结性裁定。逾期不提出申诉的, 视为无异议。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